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报告》。2016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42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度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4亿元、5.04亿元、5.42亿元和9.02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以前年度分季度收入情况,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 的主要原因,并请自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2015年收入的 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近三年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表:

単位:	力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75.21	50,436.14	54,189.13	90,185.89	246,186.37
	占年度总收人比	20.87%	20.49%	22.01%	36.63%	100.00%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138.52	55,618.92	52,960.49	63,456.60	226,174.53
2014年段	占年度总收入比	23.94%	24.59%	23.42%	28.05%	100.00%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877.47	50,307.50	48,107.10	55,451.71	197,743.78
	占年度总收人比	22.19%	25.44%	24.33%	28.04%	100.00%

兒变动不大,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185.89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36.63%。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公司向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汽宏远")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实现营业收入33,649.59万元

经自查,公司前述销售的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均签署销售合同、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零星终端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汽车客运收入主要面向终端零星消费者,单笔销售额非常小,发生销售的笔数非常 多,针对汽车客运业务、客运站收入主要通过信息系统核算的特点,我们通过对信息系统(如: 客运车站站务系统、客运运费凭单结算系统等)进行测试,验证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执行 客运收入结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方面的内部控制审计,以确认财务数据与业务数 据是否一致。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如收入变动分析、年度和月度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分析结果如存在重大异常,将追加执行进一步细节测试程序确认。对期末尚未结算的客运往来款执 行期后回款检查的替代性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债权的准确性。

经过对龙洲股份客运车站站务系统、客运运费凭单结算系统进行测试,同时对信息技术 应用控制(ITAC)方面关注站务、凭单结算系统票价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报表之 可相互勾稽等方面测试系统无异常情况。通过执行客运收入结算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也无异常。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变动原因 能会理解释公司销售收入 年度和月度毛利率 变动情况。检查客运收入期后回款程序,未见异常未回款的情况。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

(2)合同类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合同类销售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4S店汽车零售及维修业务、货物运输业务。该类 业务主要与购买商签订销售或服务合同,并提供销售或者相关服务。我们通过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执行穿行测试及检查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的内部控制检查。同时通过浏览公司 营业收入明细账从中抽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在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基础上,执行 F列一种或多种审计程序:①对经讨风险评估结果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执行承证程序,如函 证具体交易,包括交易数量、累计交易发生额情况;②对经过风险评估结果风险较高的存货, 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并追查发货记录等原始单据确认。 经过对公司合同类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穿行测试及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内部控制测试

无异常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于重要性水平的客户及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占公 收人较高的客户执行期末余额及本期营业收入累计发生额的函证以确认资产类期末余额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回函未见异常差异情况。营业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

(3)销售额重大的重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销售额重大的重要客户主要包括中汽宏远、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对销售额重大的客户通过 检查合同、从销售明细账抽查至相关交易的发货记录等原始凭证,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累计 发生额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中汽宏远属于新宇汽车投资的重要联营单位,通过对联营及销售额重大的重要客户中汽 宏远执行现场延伸审计。执行检查中汽宏远销售合同、出库单、交车单等原始凭证、检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等审计证据确认,公司下游客

中不存在虚假交易的风险。 经过对公司销售额重大的客户检查合同及抽查原始发货记录等未见异常情况;通过函证 应收账款余额及累计发生额也未见异常差异情况。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2、你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子公司新宇汽车增资人股中汽宏远,中汽宏远增资扩股完 成后新宇汽车持有中汽宏远33.5%股权。中汽宏远于2013年底成立,2014年尚在项目建设期未有营业收人。你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中汽宏远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实现 净利润,348.74万元, 你公司2015年向中汽宏远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3.87亿元。请你公司 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1) 请结合中汽宏远项目建设投产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中汽宏远 2015年度收入的真实性、中汽宏远向你公司大量采购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的必要性以及定价 是否公允;(2)请结合你公司人股中汽宏远时对手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说明2015年度中汽宏 远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拟采取的补偿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及目前的补偿进展情况及

回复:

1、公告基本信息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中汽宏远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9,510.07万元,均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所产生收入,其中销售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300辆,不含税收入18,832.48万元,销售给东莞市桥尚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373辆,不含税收入9,505.90万元,销售给东莞市尚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26辆,不含税收入8 628.38万元,销售给东莞市宇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61辆,不含税收入6,915.38万元,销售 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辆,不含税收入4,226.50万元。前述2015年实现的新能源汽 车销售均已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销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销售业务真实。 (2)中汽宏远向公司大量采购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的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及雪峰汽贸主要从事汽车与配件经营业务,长期经营积累众多 的上下游企业。新宇汽车投资中汽宏远的目的是为实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中汽宏远于2013年底成立,供应商比 较单一,因此新宇汽车及雪峰汽贸利用自身优势向中汽宏远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及配件符合公 司战略预期。

2015年度公司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收入130,631.33万元,相应成本122,783.82万元,毛利率6.01%;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及雪峰汽贸对中汽宏远销售汽车相关产品及配 件取得收入38,746.24万元,相应成本36,443.65万元,毛利率5.94%,与公司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 修整体毛利率差别不大,价格公分

(4)2015年度中汽宏远未达到业绩承诺,拟采取的补偿方式及目前的补偿进展情况及相

2015年度中汽宏远增资扩股后共实现净利润3.348.74万元、比业绩承诺净利润3.950.00万 元少601.26万元,较当年承诺业绩差异15.22%,归属于新宇汽车净利润较业绩承诺少201.42万

交易对方中汽宏远股东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汽宏远58.50%的股 权(合计金额5,850.00万元)以及曾传兴持有的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全部

质押给新宇汽车,作为履行前述业绩承诺的担保。 中汽宏远本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由于拨款周期等原因,中汽宏远未及时收到 地方财政补贴款形成应收债权并参考龙洲股份会计政策对该项应收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5]167号),广东省政府对推广应用 新能源汽车给予专项资金补贴。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经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 一应用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5]62号)精神和《东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 法》(东发改[2015]491号)规定的程序将拨付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的申请材料分别 于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1日报送至东莞市人民政府。预计地方财政补贴款中汽宏远将于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 (5)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年3月16日、法洲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中汽宏远、曾传兴签署《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新宇汽车以自有资金3,350.0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人股中汽宏远。本次中汽宏远增资 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龙岩新宇持有其33.5%股权。本次股权增资扩股交易为平价交易未形成溢价。

因暂未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公司暂未对该业绩承诺补偿进行会计处理。如采取现金补偿

或股权补偿,公司拟将根据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确认当期损益。 3、公司2015年商业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8.2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保理合同下受 让的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1.79亿元,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商业保理款期末余额为1.32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中应收保理款再保理(P2P再保理)期末余额5,753.49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商业保理各项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保理业务均由控股子公司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保理") 开展,其保理业务主要类别为(1)对山东高速开展的鲁通卡通行费保理业务;(2)应收账款 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业务。

(1)对山东高速开展的鲁通卡通行费保理业务 金润保理通过代理山东高速鲁通卡保理业务并对客户收取的通行费进行保理。金润保理 对计划办理鲁通卡的客户申请进行资信审核,并根据对客户资信、经营状况等审核情况为其办理先通行后付费卡。山东高速各收费站汇总客户车辆当月通行费后将对账单寄送客户进行 结算,客户收到账单后在账单到期日前汇款到山东高速于指定账户。金润保理需按客户账单 金额向山东高速付款。若客户未正常回款,金润保理仍按照结算情况支付山东高速通行费,并于账单到期日对客户通行费进行逾期管理并进行催收,山东高速不再承担该部分债权收回风 险。金润保理根据客户当期通行费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并收取服务费。 金润保理在收到山东高速对账单后,对承担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对应向客户收取的通

行费和应对记录到期支付山东高速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保理款\不附带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保理通行服务费 同时,根据该部分账单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借: 应收账款\商业保理\管理费\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商业保理\保理通行服务费

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冲减应收保理款 在与山东高速结算时以银行存款支付同时抵减其他 应付款\商业保理\保理通行服务费。同时根据该部分账单确认的收入向山东高速收取管理服

金润保理对保理的通行服务费债权按照2015年5月22日商务部颁发的《商业保理企业管 理办法(试行)》所规定进行单项认定。对于未严格按照通行服务费账单进行回款的客户,按 照约定应予回款的最后期限日对该部分通行服务费债权认定逾期,分别对逾期1-90天、91-180天、181天以上按照5%、50%、100%计提减值准备。

(2)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员开拓及客户申请,由公司市场部门对业务进行立项,组织人员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执行公司尽职调查要求获取客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评价后提交公司风控部门审

批通过后与客户签署保理合同。 客户签署保理合同后根据合同协议按期进行保理款项的发放,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保理款\附带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商业融资保理款

在支付了保理款项后至该笔融资保理业务到期日之间,金润保理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融

资利息和保理服务费率每月分摊确认保理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商业保理\保理费 贷:营业收入

在保理融资业务到期后,向客户收取保理本金,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保理款\附带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商业融资保理款

金润保理在需求资金承接新业务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将一定额度的已承接的保理业务进行P2P再保理,向P2P信贷平台、企业进行融资。

进行P2P再保理融资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应收保理款再保理\p2p再保理

收到P2P再保理款项后,根据融资协议每月确认融资利息,并结转融资营业成本 每期期末,金润保理根据商务部2015年5月22日发布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 行)》中第二十五条风险计提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在税前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

4、公司在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中,披露应收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A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1,221.57万元,应收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泉三高速

南安至安溪连接线A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1,006.13万元,款项性质为销货款,请说明你公司向上 述客户销售货物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 建材销售是公司其他业务之一。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岩漳永高速公路A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是龙岩漳永高速公路A4合同段的施工方,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泉三高速 南安至安溪连接线A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是泉三高速南安至安溪连接线A1合同段施工方;公司 与其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高速公路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等建材。

2015年末应收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岩漳永高速公路A4合同段项目经理 部1,221.57万元,账龄为1-2年。该业务从2012年开始发生、截止2015年末、累计销售钢材(含税)849.12万元,已全部收回货款;累计销售水泥118,015.27吨,含税收入4,681.26万元,已收回 3,459.69万元,余款1,221.57万元为2015年发生29.86万元和2014年发生1,191.71万元

2015年未应收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泉三高速南安至安溪连接线A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006.13万元,账龄为1-2年。该业务从2013年开始发生,截止2015年末,累计销售钢材18, 457.02吨,取得含税收入及代付运费等6,926.13万元 (其中应收利息29.46万元),累计收回5, 920.00万元(其中2015年度收回370万元),余款1,006.13万元。 上述两笔尾款为工程施工方与业主方尾款结算不及时形成。

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未余额为17.273.93万元,其中应收福建武夷山陆地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00万元,应收厦门静岳石业有限公司2,800万元,应收紫光数码(苏州) 集团有限公司1,489.63万元,应收龙岩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852.45万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往来款期初余额为3,251.23万元。请分别说明你公司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内容,以及截至目前上述往来款的变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核实上述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及是否可能存 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应收福建武夷山陆地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情况:

龙洲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2015年2月与福建武夷山港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港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陆地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陆 年2月,新宇汽车向武夷山陆地港汽车支付3,000.00万元购车款,新宇汽车列入预付账款中核

算。由于武夷山陆地港汽车母公司武夷山港务公司将该笔汽贸款挪用进行陆地港的基础建 设,导致武夷山陆地港汽车无法按约交付订购车辆,从而形成异常预付账款,遂将其调整至其 他应收款中核算。

该项债权项下由武夷山港务公司将其拥有部分房地产抵押给新字汽车,同时,武夷山港 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夷山港务公司95%股权质押给新宇汽车。约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股权出具股权评估咨询报告书[天兴咨字(2016)第0038号 确认,武夷山港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8,426.17万元。以上担保能完全覆盖新宇汽车该

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该项业务合同、付款单、抵押合同等原始凭证无异常情况;对武夷山 陆地港汽车及其母公司武夷山港务公司延伸现场审阅确认该项债权真实存在

通过查询及现场审阅武夷山陆地港汽车、武夷山港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与龙洲股份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构成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2)应收厦门静岳石业有限公司2,800.00万元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洲行")与厦门静岳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岳石业")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厦门龙洲行依托静岳石业多年国际贸易经验及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开展石材进出口业务;在同等条 作下,静岳石业将贸易涉及的运输业务委托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发岩市龙洲物流贯达有限公司承运。根据协议约定,2014年厦门龙洲行与静岳石业开展合作经营,并于当年合作贸易实现收入832.56万元。但经过一年时间的经营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受美国、欧洲市场经济不景气和人 民币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石材出口行业整体业务急剧萎缩、利润率大幅降低。经协 商,双方同意提前终止石材进出口贸易的合作业务并于2015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 年12月25日之前,静岳石业应逐步归还厦门龙洲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尚余预付的采购款人员 币3,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静岳石业累计归还人民币200万元。由于采购业务终止形成 异常预付账款,故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该项债权由静岳石业股东李思义及其关联企业厦广 协晨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龙岩市利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对静岳石业及其股东的资产状况、偿还能力及对方用于抵押资产的价 值等因素的考虑,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业务发生原始合同、付款凭证无异常情况;向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回函

相符;向代理律师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静岳石业对龙洲股份全资子公司龙洲行(厦门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石材进出口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没有异议,并承认还款义务

静岳石业股东经工商信息登记查询为李思义、程玲二人、经询问并访谈相关当事人与龙洲股份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构成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应收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1,489.63万元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洲行与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紫光数码")签署两份产品供货合同、约定厦门龙洲行向苏州紫光数码采购DELL电脑、合同金额1,742.87万元,厦门龙洲行于2015年1月30日向苏州紫光数码支付了货款、但苏州紫光数码合同约定期满后至今未交付货物。因厦门龙洲行付款后逾期未收到货物,遂对紫光数码公司提

起诉讼、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该笔异常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年审会计师经检查发生原始凭证、付款单、销售合同等原件检查无异常情况:通过向代理

律师发律师询证函确认,厦门龙洲行在合同交易过程中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紫光数码方无法提出实质性抗辩证据,该案件厦门龙洲行基本可以确定胜诉。因此确认应收债权真实存在。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与龙洲股份不构成不

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构成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应收龙岩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852.45万元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龙洲物流")于2014年与

龙岩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味食品")开展冷链物流运输业务。经初步合作后公 认为冻肉采购,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符合公司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一体化的战略目标,而且味自品拥有龙岩市新罗地区唯一的生猪屠宰、销售资质。因此,2014年4月龙岩龙洲物流与佳味食品 签订关于陈肉采购,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的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龙岩龙洲物流提供代理采购款、仓储、运输服务,由佳味食品利用自身资质采购,加工、销售陈肉,龙岩龙洲物流通过提供 仓储及运输服务收取相应仓储、运输费用。截止2015年末,龙岩龙洲物流累计向佳味食品支付付 理采购款2.219.46万元并回收1.367.01万元。截止2015年未龙岩龙洲物流累计提供运输服务确心营业收入146.37万元,提供仓储服务确心收入160.30万元。

2015年由于佳味食品资金周转出现因本,无法及时偿还龙岩龙洲物流委托佳味食品代理 冻肉款。2015年至今公司采取积极催收并对其资产进行核实抵押,将佳味食品房产,机械设备等 动产、不动产抵押、质押给龙岩龙洲物流。另佳味食品股东林良杰将其实际控制的防城港市 城兴鑫石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龙岩龙洲物流并由该公司为佳味食品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防城港市防城兴鑫石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防城区防城镇兴鑫采石场2016年3月20日市场 价值经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3,098.81万元,远超过龙岩龙洲物流该笔 债权金额,龙岩龙洲物流对佳味食品该笔债权不存在减值风险。截止目前佳味食品尚欠余款 年审会计师检查该业务原始合同、付款单等原件无异常,期末并对债权方执行函证程序回

函相符,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佳味食品股东经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为林良杰、林勇彬二人。经询问并访谈相关当事人,与

龙洲股份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构成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鷹元和保本					
基金主代码		A类:002681;	C类:002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	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應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應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金鹰元和保本A		金鹰元和保本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681		002682			
2、基金募集	基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 7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2日 至2016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059				
(分额6级别		金鹰元和保本A	金鹰元和保本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79,127,895.22	339,936,450.28	1,619,064,345.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7,544.89	142,230.91	589,775.80		
1	有效认购份額	1,279,127,895.22	339,936,450.28	1,619,064,345.50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4 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5月2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

3.共间的安亚小时产现代(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

公告中规定。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关于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648,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 监会证监许可[2016]68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5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合家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 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8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 站上的《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合家保本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6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东方合家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27日起,将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管 理的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8;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5月3日至 2016年6月8日)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 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 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 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的通知,获悉毛纺集团所持有本公 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 开始 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是	30,000,000	2015年4月 22日	2016年5月 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宁 分行	71.33%	融资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答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官,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

星期二)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

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

公告编号:2016-045

,	合计		30,000
	三、股	东股份累计被	皮质押的(
	截止2	本公告披露日	,毛纺集

毛纺集团

是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26.29%,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42.0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26.29%。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费率优惠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天基金")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

1、费率优惠内容 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专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青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 本公司家户服务由话:400-628-5888:

股票代码:002727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5日收到董 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 诺》,提议公司以现有股本26,030.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派息5元(含税),合计派息13,015.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30.00万股,公司于同日 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上述提议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2015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以2016年4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6年4月13日 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截止2016年4月13日公司股本为52,060.00万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义案】,同意修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60万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为52,0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号。 经公司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取得

同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银广夏 公告编号:2016-03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临时提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A (YINCHUAN) INDUSTRY CO., LTD.) 变更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称; Ningxia Western Venture Industrial Co., Ltd.),公司简称由"银广夏"变更为"西部创 业"。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624900808C。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工作,经营范 围扩大至铁路运输、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等行业,为适应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突出地域特 点,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

简称为"西部创业"(英文:Western Venture),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7。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5月26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6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分别于2016年3月9日召 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 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 - 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银亿股 分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 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兴发稳增-银亿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期间 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人公司股票28.942.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1%,成交均价为9.67元 /股。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金额共计 280,000,465.75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5月

公司公布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 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016年5月26日

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浙 工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9,2016-032,2016-036, 2016-039、2016-040、2016-042、2016-044),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3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 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 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时复牌。

目关进度。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 资金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 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积极对材料进行细化,并推进

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2016年5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低于1 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